列印時間：112/11/14 08:34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2/11/0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
	機關名稱	臺灣高等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高等法院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124號
	聯絡人	蔣宗憲
	聯絡電話	(02) 23713261 #8582
	傳真號碼	(02) 23825007
	電子郵件信箱	tr0528@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THC024
	標案名稱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大廈B1室內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22,691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3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2/11/0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11/15 17:30
	開標時間	112/11/16 10:00
	開標地點	司法大廈南棟辦公室7樓總務科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 對機關較有保障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收發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	否

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至乙方完成履約標的止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現場勘查：本院訂於112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在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3號前集合，辦理現場勘查及說明，請投標廠商準時參加，逾時不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高等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